

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棠区就业创业奖励补助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海棠区就业创业奖励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棠区就业创业奖励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就业是最大的民生”精神，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结合《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文件要求，依据《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社〔2018〕15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奖补资金来源

就业创业奖补资金主要从区人社局的年度预算“鼓励创业就业经费”中列支。

二、奖补资金使用范围

（一）对参加就业创业培训人员的补助

补助对象：参加我市、区人社局组织的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的海棠区户籍人员。

补助标准:在市局就业专项资金规定的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每人 15 元/天基础上,再配套给予每人 15 元/天的补助。

(二) 对首次自主创业人员的补助

补助对象:海棠区户籍,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3 年内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技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退役大学生士兵和就业困难人员。

补助标准:按每个法人 6000 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申报材料:

1. 《海棠区首次自主创业人员补贴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场地租赁合同等自主创业证明材料;
3. 《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缴纳 1 年以上的社会保险费凭证。

(三)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的奖励

奖励对象:招用海棠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除外。

奖励标准:单位与补贴对象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履行合同满 1 年后,按每招用 1 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申报材料:

1. 《海棠区促进就业奖励补贴申请表》;
2. 享受奖励补贴人员名单;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 《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明细账(单);
6. 缴纳 1 年以上的社会保险费凭证。

(四) 对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的奖励

奖励对象:招用海棠区户籍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退役大学生士兵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

奖励标准：单位与奖励对象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履行合同满1年后，按每招用1人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

申报材料：

1. 《海棠区用人单位补贴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招用人员花名册（附件）及身份证明（海棠区户籍）；

4. 招用人员参加社保清单（满1年）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工资发放明细账单（雇用满1年人员）。

（五）对促进就业的优秀用人单位的奖励

奖励对象：招用海棠区户籍员工数量较大的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履行合同满1年后，给予促进就业的奖励。

奖励标准：

1. 招用15-29人的一次性给予奖励金1万元；
2. 招用30-59人的一次性给予奖励金2万元；
3. 招用60-99人的一次性给予奖励金3万元；
4. 招用100人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奖励金5万元。

申报材料：

1. 《海棠区用人单位补贴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录用人员花名册（附件）及身份证明（海棠区户籍）；

4. 录用人员参加社保清单（满1年）和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工资发放明细账单（雇用满1年人员）。

（六）对职业中介机构的奖励

奖励对象：免费介绍海棠区户籍的农村劳动力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成功就业，应具备有效的介绍佐证材料）。

奖励标准：凡免费推荐介绍海棠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以及省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成功就业，单位与介绍对象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履行

合同满 1 个月后，按每介绍 1 名农村劳动力给予一次性补贴 300 元、1 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给予一次性补贴 500 元执行。职业介绍补贴不得重复享受，每年只能享受一次。

申报材料：

1. 《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再年检有效期内的职业介绍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工商行政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介绍实现就业的人员名单及本人签名原件；

4.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 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6. 劳动合同复印件；

7. 发放 1 个月的工资凭证或工资签收证明；

8. 缴纳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凭证。

以上三、四、五条申请奖励的用人单位营业场所必须在海棠区辖区内，工商登记必须是在海棠区或三亚市注册登记。

三、奖补资金使用管理

（一）区人社局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就业专项资金的收支，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支出标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就业专项资金，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检查。对违规使用就业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区人社局严格按政策规定开展就业创业奖补资金的受理、审核和发放工作，要制定规范的工作流程，完善基础管理，将就业创业奖补资金实施情况纳入计算机管理，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监察、审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就业创业奖补资金的检查，确保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到实处。

四、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海棠区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的通知》（海棠府〔2016〕104 号）自本实施细则下发之日起自行废止。